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聘请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

苏亚金诚审计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利）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苏亚金诚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中利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苏亚金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中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5（4）“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利关联方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非经营性占用江苏中利资金 167,480.86 万元（另有违规担保 13,684.15 万元），江苏

中利未按规定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中利控股亦未向江苏中利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江苏中利对此项关联方资金占用计提坏账准备90,582.50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江苏中利关联方资金占用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三、强调事项

苏亚金诚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

2023年1月18日，债权人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江苏中利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交了对江苏中利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法院同意受理债权人对江苏中利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临时管理人。江苏中利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江苏中利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江苏中利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江苏中利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江苏威尔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江苏中利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宜兴市塑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江苏中利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常熟市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4月17日对以上两项申请进行审查。

江苏中利及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分别为：证监立案字 0382022048 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49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江苏中利及控股股东立案。

四、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专项说明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尊重、理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高度重视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

生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风险因素，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年审会计师提出的保留意见事项内容，针对审计报告中的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积极采取各种办法、努力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2、公司将加强内控，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及相关方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4、公司将积极推进破产重整工作事项，配合引入与公司经营业务有协同效应的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在解决公司历史问题的同时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全力聚焦公司主业，使公司回到可持续发展的良性轨道。

特此说明。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